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15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四) 呆帳分析表	21
(五) 業務費用分析表	22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	----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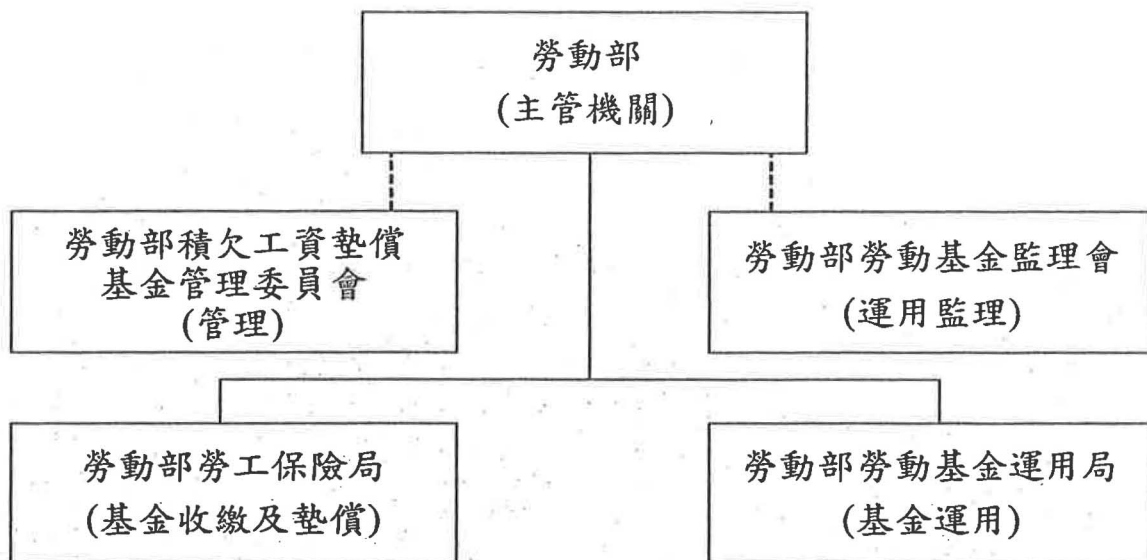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政務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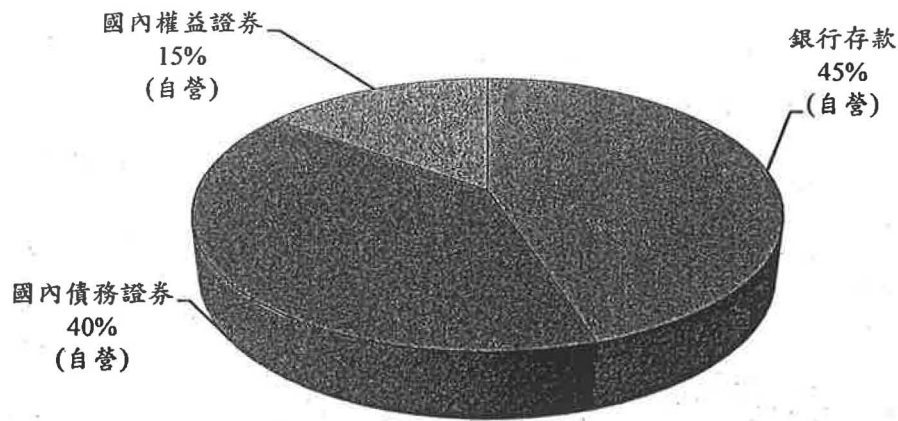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
 - (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 (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23 億 8,9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453 萬元、存款利息收入 3,623 萬 8 千元。

(4)預計收益率 1.9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9 億 3,60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852 萬 3 千元，增加 5,754 萬 5 千元，約 6.55%，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4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060 萬 4 千元，增加 2,392 萬 6 千元，約 13.25%；存款利息收入 3,62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54 萬 9 千元，增加 268 萬 9 千元，約 8.02%；提繳費收入 6 億 9,0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937 萬元，增加 3,093 萬元，約 4.69%；雜項業務收入 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本年度總支出 3 億 6,3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230 萬 5 千元，減少 844 萬元，約 2.27%，其中呆帳 3 億 2,3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285 萬 5 千元，減少 914 萬 8 千元，約 2.75%；業務費用 4,0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45 萬元，增加 70 萬 8 千元，約 1.79%。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 億 7,2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21 萬 8 千元，增加 6,598 萬 5 千元，約 13.03%。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5 億 7,220 萬 3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25 億 1,699 萬 6 千元，共計 130 億 8,919 萬 9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711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6,197 萬 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3,486 萬 2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9,183 萬 1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億 1,894 萬 6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 55 億 7,500 萬元。

(二) 購買債券：營運量 49 億 5,600 萬元。

(三)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營運量 18 億 5,8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1 億 5,917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1 億 150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5 億 280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5 億 6,048 萬 5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540 萬元，呆帳核銷 4,713 萬 5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6,733 萬 6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2,560 萬 1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1 億 5,840 萬元，呆帳核銷 1 億 4,988 萬 3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2 億 1,411 萬 9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2 億 2,263 萬 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79,262	100.00	總收入	936,068	100.00	878,523	100.00	57,545	6.55	
224,016	22.88	投資業務收入	204,530	21.85	180,604	20.56	23,926	13.25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75,707	7.73	存款利息收入	36,238	3.87	33,549	3.82	2,689	8.02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665,379	67.95	提繳費收入	690,300	73.74	659,370	75.05	30,930	4.69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4,160	1.45	雜項業務收入	5,000	0.53	5,000	0.57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237,158	24.22	總支出	363,865	38.87	372,305	42.38	-8,440	-2.27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62,428	6.38	投資業務成本	-	-	-	-	-	-	
140,805	14.38	呆帳	323,707	34.58	332,855	37.89	-9,148	-2.75	
33,925	3.46	業務費用	40,158	4.29	39,450	4.49	708	1.79	
742,104	75.78	本期賸餘(短絀)	572,203	61.13	506,218	57.62	65,985	13.03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係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2,242,649	100.00	賸餘之部	13,089,199	100.00	
506,218	4.13	本期賸餘	572,203	4.37	
11,736,431	95.8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516,996	95.63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05年底未分配賸餘12,010,778千元。 2.106年度本期賸餘506,218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2,242,64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3,089,199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72,203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376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38,8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6,850	1.提存呆帳 323,707千元 2.固定資產折舊 67千元 3.攤銷無形資產 1,589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 159,177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 5,400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 158,400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179,263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2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977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22,762	利息收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9,480	係增加其他金融資產(含3個月以上1年以下定期存款)。
增加投資	-336,398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含1年以上定期存款)。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46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8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1,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8,94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有價證券	4,956,000	1.96%	1年	97,13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股票及受益憑證	1,858,000	5.78%	1年	107,392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6,814,000			204,5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5,575,000	0.65%	1年	36,23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期存款。
合 計	5,575,000			36,23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 (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	每月應提繳額 (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2,660	17,200	26,380	453,736,000	2.5 ‰	113,434	1,361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0	3,350	33,300	111,555,000	2.5 ‰	27,889	335
三、製造業	94,000	2,492,850	33,500	83,510,475,000	2.5 ‰	20,877,619	250,531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0	20,600	42,100	867,260,000	2.5 ‰	216,815	2,602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370	35,800	30,000	1,074,000,000	2.5 ‰	268,500	3,222
六、營建工程業	42,100	296,700	31,090	9,224,403,000	2.5 ‰	2,306,101	27,673
七、批發及零售業	181,190	1,534,780	29,910	45,905,269,800	2.5 ‰	11,476,317	137,716
八、運輸及倉儲業	9,380	226,110	36,900	8,343,459,000	2.5 ‰	2,085,865	25,030
九、住宿及餐飲業	22,490	327,400	26,010	8,515,674,000	2.5 ‰	2,128,919	25,547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300	230,200	38,000	8,747,600,000	2.5 ‰	2,186,900	26,24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7,150	339,680	40,100	13,621,168,000	2.5 ‰	3,405,292	40,864
十二、不動產業	13,400	99,140	32,000	3,172,480,000	2.5 ‰	793,120	9,517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690	311,030	36,050	11,212,631,500	2.5 ‰	2,803,158	33,638
十四、支援服務業	13,650	297,750	28,030	8,345,932,500	2.5 ‰	2,086,483	25,038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480	92,250	34,800	3,210,300,000	2.5 ‰	802,575	9,631
十六、教育業	16,240	177,000	27,000	4,779,000,000	2.5 ‰	1,194,750	14,337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780	391,900	34,050	13,344,195,000	2.5 ‰	3,336,049	40,033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50	42,000	28,300	1,188,600,000	2.5 ‰	297,150	3,566
十九、其他服務業	20,420	144,260	31,000	4,472,060,000	2.5 ‰	1,118,015	13,416
合 計	500,000	7,080,000	32,500	230,099,798,800	2.5 ‰	57,524,951	690,3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2,428	投資業務成本	-	-	
140,805	呆帳	323,707	332,855	詳第21頁呆帳分析表。
1,180	催收提繳費	1,044	1,399	
59,154	催收墊償工資	158,697	143,578	
557	催收墊償退休金	5,609	66,592	
79,914	催收墊償資遣費	158,357	121,286	
33,925	業務費用	40,158	39,450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2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237,158	總計	363,865	372,30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機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62	552	46	1,06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62	552	46	1,06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3	-	4	67
業務費用	63	-	4	67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2,014,739	資產	13,093,230	12,521,000	572,230
5,978,673	流動資產	5,581,570	5,346,193	235,377
2,638,066	現金	2,118,946	2,091,831	27,115
2,638,066	銀行存款	2,118,946	2,091,831	27,115
3,088,829	流動金融資產	3,289,061	3,096,791	192,270
1,237,59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9,354	1,706,564	172,790
118,73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8,737	118,737	-
1,732,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0,970	1,271,490	19,480
251,778	應收款項	173,563	157,571	15,992
139,926	應收利息	51,589	40,975	10,614
109,240	應收提繳費	119,412	114,014	5,398
2,612	其他應收款	2,562	2,582	-20
6,004,690	投資	7,499,699	7,163,301	336,398
6,004,690	非流動金融資產	7,499,699	7,163,301	336,398
50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00	-
2,3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611,729	4,311,361	300,368
3,204,6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7,970	2,351,940	36,030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145	-67
192	機械及設備	74	137	-63
462	機械及設備	462	462	-
27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8	325	6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	552	-
55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	552	-
12	什項設備	4	8	-4
46	什項設備	46	46	-
3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2	38	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62	無形資產	4,742	4,585	157
4,362	無形資產	4,742	4,585	157
4,362	電腦軟體	4,742	4,585	157
26,810	其他資產	7,141	6,776	365
496,333	催收款項	814,052	789,495	24,557
5,135	催收提繳費	5,330	5,232	98
398,086	催收墊償工資	560,485	502,808	57,677
586	催收墊償退休金	25,601	67,336	-41,735
92,525	催收墊償資遣費	222,636	214,119	8,517
469,52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06,911	782,719	24,192
2,885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233	2,186	47
378,182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557,682	500,485	57,197
557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25,473	66,999	-41,526
87,899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221,523	213,049	8,474
12,014,739	資 產 合 計	13,093,230	12,521,000	572,230
3,960	負債	4,031	4,004	27
3,960	流動負債	4,031	4,004	27
3,911	應付款項	3,989	3,959	30
3,911	其他應付款	3,989	3,959	30
50	預收款項	42	45	-3
50	預收提繳費	42	45	-3
12,010,778	淨值	13,089,199	12,516,996	572,203
12,010,778	累積餘絀	13,089,199	12,516,996	572,203
12,010,778	累積賸餘	13,089,199	12,516,996	572,203
12,010,778	累積賸餘	13,089,199	12,516,996	572,203
12,014,739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3,093,230	12,521,000	572,230

註：本年度預計數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係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3人。又經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增預算員額4人，合計22人。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總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6,141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141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460	係聘用人員薪金46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760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760千元。
獎金	4,592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087千元及考績獎金2,505千元，合計編列4,59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758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758千元。
福利費	2,25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以上合計編列2,251千元。
提繳費	2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總計	25,964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編列3,423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806,911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233	
催收墊償工資	557,682	
催收墊償退休金	25,473	
催收墊償資遣費	221,523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782,719	
催收提繳費	2,186	
催收墊償工資	500,485	
催收墊償退休金	66,999	
催收墊償資遣費	213,049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299,515	
催收提繳費	997	
催收墊償工資	101,500	
催收墊償退休金	47,135	
催收墊償資遣費	149,883	
4.本年度增提數	323,707	
催收提繳費	1,044	
催收墊償工資	158,697	
催收墊償退休金	5,609	
催收墊償資遣費	158,35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2,044	25,081	用人費用	25,964
14,134	15,688	正式員額薪資	16,141
460	460	聘僱人員薪資	460
388	727	超時工作報酬	760
3,896	4,456	獎金	4,592
1,340	1,613	退休及卹償金	1,758
1,826	2,136	福利費	2,251
1	1	提繳費	2
6,433	7,436	服務費用	7,036
141	245	水電費	332
880	1,092	郵電費	1,039
27	61	旅運費	60
845	9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2
59	149	修理保養費	130
3	5	保險費	5
3,542	3,587	一般服務費	3,612
917	1,304	專業服務費	886
19	20	公共關係費	20
258	311	材料及用品費	294
26	6	使用材料費	2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31	305	用品消耗	267
3,915	4,457	租金	4,553
1,829	2,185	房租	2,477
2,011	2,178	機器租金	2,001
54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22	39	什項設備租金	39
1,195	1,476	折舊及攤銷	1,656
8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1,115	1,407	攤銷	1,589
18	6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9
11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7	611	規費	507
61	65	會費、捐助與分攤	134
3	4	捐助	4
58	61	分擔	130
-	2	其他	2
-	2	其他費用	2
33,925	39,450	合 計	40,15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141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46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760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087千元及考績獎金2,505千元，合計編列4,59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758千元。

福利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以上合計編列2,251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332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039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貨物運費等6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952千元，其中運用於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編列703千元，辦理本基金提繳及墊償等業務宣導，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勞工自身權益，以獲得應有之保障。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30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及責任保險費5千元。

一般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4千元、外包費3,564千元暨體育活動費44千元，合計編列3,612千元。其中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勞務承攬計7人，共編列3,423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86千元。

公共關係費

配合業務推廣及加強業務上之連繫等需要編列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27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等267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租金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477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2,00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話總機及分機等電信設備租金3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39千元。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計截至107年12月底之資產價值計算折舊67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1,58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507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4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3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購置消防器材、滅火器換藥維修等編列其他費用2千元。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 經過 及審 議總 結果	無本基金相關決議。	
捌、信託 基金 部分 各委 員會 審查 結果 社會 福利 及衛 生環 境委 員會 審查 結果 甲、勞 動主 管 三、積 欠工 資 墊 償 基 金	無本基金相關決議。	